**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华新青海公招（服务）2019-070号**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采 购 人：湟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_Toc1013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5504)

[一、说明 8](#_Toc5253)

[1.适用范围 8](#_Toc31883)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_Toc5868)

[3.投标费用 8](#_Toc2914)

[二、招标文件说明 8](#_Toc29280)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_Toc689)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_Toc2705)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2827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7822)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_Toc20602)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0](#_Toc13184)

[9.投标保证金 10](#_Toc8443)

[10.投标有效期 11](#_Toc21010)

[11.投标文件构成 11](#_Toc23206)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_Toc513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_Toc14944)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11261)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_Toc21722)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_Toc7894)

[五、开标 13](#_Toc31252)

[16.开标 13](#_Toc26615)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_Toc24041)

[17.资格审查 13](#_Toc16886)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_Toc30228)

[18.评标委员会 14](#_Toc25371)

[19.评审工作程序 16](#_Toc16722)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8](#_Toc12923)

[八、中标 21](#_Toc2181)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_Toc25352)

[22.中标通知 21](#_Toc29194)

[九、授予合同 22](#_Toc3097)

[23.签订合同 22](#_Toc16539)

[十、招标代理费 22](#_Toc21300)

[十一、其他 23](#_Toc882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_Toc643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23225)

[封面（上册） 29](#_Toc27780)

[目录（上册） 30](#_Toc7628)

[（1）投标函 31](#_Toc22187)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_Toc986)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_Toc31514)

[（4）投标人承诺函 34](#_Toc18019)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5](#_Toc2330)

[（6）资格证明材料 36](#_Toc27695)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7](#_Toc13935)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8](#_Toc2397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_Toc29891)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0](#_Toc27913)

[封面（下册） 41](#_Toc24481)

[目录（下册） 42](#_Toc30988)

[（11）评分对照表 43](#_Toc3813)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4](#_Toc17914)

[（13）投标服务内容相关资料 45](#_Toc15069)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6](#_Toc13623)

[（15.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7](#_Toc12833)

[（15.2）从业人员声明函 48](#_Toc4333)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_Toc26525)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_Toc2848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1](#_Toc18028)

[（一）投标要求 51](#_Toc787)

[1.投标说明 51](#_Toc8537)

[2.重要指标 51](#_Toc14789)

[3.商务要求 51](#_Toc1783)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湟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湟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华新青海公招（服务）2019-070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湟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1500万元 |
| 最高限价 | 150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招标内容：湟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电子商务运营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10月17日 |
| 获取招标文件  的时间期限 | 2019年10月18日至10月24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  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  文件地点 |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6276776  地 址：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69号（河湟小镇）38幢1-3层112室）  邮箱：1505229367@qq.com |
| 购买招标文件  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3））。  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9年11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 |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2435241  联系地址：湟源县大华工业园区管委会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6276776  联系地址：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69号（河湟小镇）38幢1-3层112室）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
| 收款人 |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650002580 |
| 其他事项 |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督部  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湟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480721 |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改造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大写：叁拾万元整；

小写：300000,00元。

收款单位：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650002580

交纳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服务内容相关资料
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2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项目名称及编号，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19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册）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投标文件（上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下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下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 | 投标人针对湟源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营提供方案。内容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及运营** | 投标人针对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及运营提供方案。内容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及运营** | A:投标人能提供充分结合电商平台的运营模式，为湟源农牧产品提供可销往省内外的冷链物流服务方案，包括包材、仓储、运输、包装、分拣等的解决方案，并提供投标人在青海境内有物流公司关于仓储及物流配送的合作协议。内容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B：投标人有自有物流配送车辆的（所提供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投标人），每有4辆得2分，以此类推，满分8分。 |
| **销售体系建设及运营** | A:投标人能提供带动和扶持本地网商、传统企业参与营销体系建设，持续进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渠道宣传和营销推广活动的实施方案，内容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和没有的得0分。  B:投标人能够提供最近1年内在知名电商平台等组织实施销售活动的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前后台截图证明），单次活动单量超过2000单的得0.5分，超过4000单的得1分，以此类推，满分4分，少于2000单不得分（评审专家对该数据有现场登录后台核实的权利）。 |
| **品牌培育及宣传体系建设** | 投标人能提供结合湟源县特色产业开展电商品牌打造及宣传规划，并提供具体可行的方案和相关机构、媒体资源的合作协议。内容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和没有的得0分。 |
| **追溯体系建设** | 投标人能够提供供应链追溯体系的实施方案及能力证明。内容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和没有的得0分。 |
| **培训体系建设** | 投标人能够提供电子商务应用及技能培训的整体方案、课程设置等。并证明有完成相关培训任务的经验和能力。内容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节能环保** | 所投配套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所投配套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运营团队：** | 服务团队岗位配置人员充分、设置合理，其中配套服务人员达到20人（含）以上得5分，10人（含）以上得3分，5人（含）以上得1分，5人以下不得分（须提供从业人员社保证明和劳务合同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承诺加强与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合作建设后的物流配送体系全覆盖，承诺配送时间少于3天（含3天）得1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投标人有自己的培训机构或学校的得1分，需提供投标人名下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合作培训机构或学校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合作协议或证明。 |
| 3 | **企业能力及信誉** | 1. **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完善齐全的售后运维管理体系，农村电子商务宣传推广提供运维方式及宣传推广方式内容和售后计划（质保期限，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按响应情况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有本地化服务机构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驻地现场照片、人员架构等证明材料）；  **（3）企业业绩：**投标人需提供2015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主要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4）荣誉证书：**投标人在2015年至今具有省级及以上权威部门颁发的证书和荣誉，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 |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价格、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1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退付。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合计金额12.4万元。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华新青海公招（服务）2019-070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湟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项目编号： 华新青海公招（服务）2019-070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凭证；

7. 湟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内容 | 中标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协商，按照湟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19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和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三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投标服务内容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改造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限”是指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注：

1.本表应按照“投标人要求（三）湟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要求，按实际比例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投标服务内容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内容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服务内容响应的相关资料。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2018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内容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5.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3本项目中标后，具体实施方案以现场实际情况为主，所有环节具体实施计划及方案需经采购单位审定之后方可实施。

1.4投标人需参照湟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进行报价。

2.重要指标

“**服务内容”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注：在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撤换服务机构，且不得撤换服务团队成员）。

3.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1. **项目需求说明及实施内容**

**湟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青政〔2014〕71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34号）、《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2016〕8号）和《青海省商务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组织实施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的通知》(青商建字〔2018〕350号)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打造“面向大市场、背靠大牧场”战略目标，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发展，大力探索电子商务进农村和电商精准扶贫工作中的新路径新模式，全面推进湟源县“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现制定湟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部署新要求，以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建设为抓手，深入建设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供应链，推动特色农产品标准化、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加大农村市场主体培育，加强产销对接，促进农产品上行，加强电商培训，重点带动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现代化的新动能、新引擎。

二、总体原则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加强政府引导和推动，创建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制度环境，综合运用政策、服务等多种手段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坚持市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市场主体作用。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立足湟源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特色产品电子商务发展需求，将示范县项目建设与美丽乡村、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整体部署建设任务，分年度实施。

——整合资源、完善功能。充分整合“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快递物流、邮政服务体系、基层供销社、电信网点等现有服务资源，加快推动全县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追溯体系、农牧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有效保障农产品质量，形成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合力。

——把握精准，助力扶贫。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脱贫攻坚作用，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力度，注重培育贫困人员电商经济实体，增强精准扶贫“绣花”的本领。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围绕农村电子商务育主体、塑品牌、带产业，健全完善服务支撑体系，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塑造县域特色产品品牌和乡村旅游特色，成为全县主导经济产业的“加速助推器”。

——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农村工业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标准化、电商化、品牌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总体目标

结合湟源县产业发展、农村消费市场、交通及通信基础设施和各项硬件条件等实际情况，自2019年到2020年年底前，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完善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服务，行政村宽带网络覆盖率达到90%以上；构建开放共享的湟源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成1个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1个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9个乡镇电商服务站和59个村级电商服务点（行政村电商网点覆盖率达到40%以上），有条件的贫困村实现全覆盖；完善电商培训体系，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免费电商培训、增值性培训4000人次，重点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培训工作；充分整合利用邮政等9家物流快递公司的物流网络和配送资源，以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站点为节点，建立覆盖全县的高效双向农村物流体系；培育1个区域公共品牌和5个具有湟源地域特色的农牧产品品牌，新增“三品一标”产品认证3个。侧重电商扶贫、线上线下营销推广、产销对接等服务，拓展和深化电子商务在工业、旅游、农牧业、商贸流通服务业中的应用，完善电商服务产业链建设，扩大交易规模，增强本地电商主体竞争力，方便农牧民生产生活，提高农牧民收入，实现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以上。

四、建设内容

（一）湟源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营

湟源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于政府、企业及个人，通过有效整合资源、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为政府、企业及个人提供电商决策支持、电商服务、培训孵化、产销对接、品牌建设、技术支持、金融信用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使湟源县电子商务发展形成合力。

1.建设内容

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作为全县电商创业创新基地和指挥中心，负责全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运营、推广、维护等整体工作，集运营服务、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电商咨询、电商培训和电商支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一个固定的场地：计划通过提升改造的方式建成湟源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规划使用面积300平米。服务中心内设公共服务接待前台、特色产品展示体验区、培训中心、交流区、办公区、孵化中心、摄影服务区、会议室等功能分区。

（2）一个运营团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运营团队必须具备丰富的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经验，配备专职运营人员。除具备常规的业务对接、咨询等服务功能，还能根据湟源县实际提供特色增值服务内容。

（3）一个服务前台和线上体验区。设立一个独立的服务前台和线上体验区，并配备专业服务人员，负责为县域内企业、网商、服务商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在显著位置放置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授权标识。

（4）一个线上服务平台系统。具备以下几个功能模块：一是电子商务资讯，统计分析；二是服务内容展示；三是电子商务（远程）培训；四是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展示。

（5）一套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会员服务登记及服务、公共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公示、服务时间、设备管理、网站平台信息维护、投诉反馈、公共服务中心岗位职责和考核指标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每项制度都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保证落实到位。

（6）一定的政策支持和运营经费保障。公共服务中心要坚持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列支专项资金保障运行。基础服务免费，特色增值服务微利，体现公益性。

公共服务中心要积极做好服务资源落地和专业服务需求对接工作，加强资源整合，建立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确保服务资源有保证、服务质量有保障、服务机制有效率。服务中心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政府电商决策支持、电商主体发展及管理、电商相关资源整合与统筹、农产品供应链管理及营销服务、电商氛围营造与宣传。

（二）湟源县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与运营

1.建设内容

整合利用现有“万村千乡农家店”、村级综合服务站点、基层供销社、电信服务网点、邮政网点及乡镇现有办公场所，改造建设9个乡镇电商服务站和59个村级电商服务点，配备电脑、电视、办公桌椅、WIFI、货架等必要设备设施，统一制作“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门头，有条件的贫困村实现全覆盖，行政村总覆盖率超过40%。

在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指导下，各级电商服务站点为村民提供代购代销、代收代发、缴费充值、订票、信息发布、金融保险等基本服务，同时拓展并叠加更多如农资农技、医疗、娱乐、生活等其他便民服务。电商服务站点要建立贫困户对接记录，在电商助力脱贫攻坚上发挥积极作用。

（三）湟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培训体系建设

1.培训目标

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形式多样、管理规范、保障健全的农村电商培训体系。有计划地组织政府公职人员、企业经营者、农民、贫困人员、大学生等群体参加电子商务理论、政策、运营和实际操作培训，建立并完善培训后续跟踪服务机制，着力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全县累计开展各类电商培训4000人次，重点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培训工作。同时在网上开展电商基础普及性免费培训。

（四）湟源县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与运营

1.建设内容

在政府引导下，成立湟源县物流快递协会，在原有“快邮合作”等方式的基础上，以县乡村三级电商服务站点、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为网络节点，整合9家快递服务企业和13家交通运输企业等现有物流快递服务资源，统一监管，合理布点，推进县域工业品下乡、农牧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实现湟源县农产品上行价格与西宁市基本持平。结合湟源农产品上行需求，配备冷库、冷链、物流车辆，建设冷链物流体系。

线路规划：根据湟源县城区和各乡镇地理位置及交通情况，整合物流配送资源，沿湟源县主要公路设置2-3条农村物流主干线，定时、定点、定线路进行物流配送服务，通过物流主干线实现对所有乡镇和公路沿线行政村的物流覆盖，通过乡镇和公路沿线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实现对其他电商服务站点的共享物流服务，实现包裹快件从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到村级站点3天内完成配送，并在运营过程中根据货物量和里程不断优化线路及车辆数量，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借助整合后的物流资源，推动县城和乡村经济有效融合。

搭建线上综合物流信息系统，健全农村电商物流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农村电商物流统计监测，运用现代化手段整合全县物流资源，实现区域物流信息共享，提高物流车辆利用率，降低物流成本，全面支撑区域内物流配送体系发展。

（五）农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

1.建设内容

围绕“打造青海省高原现代农牧业示范区，农牧产品精深加工与集散基地，以绿色加工业和休闲旅游产业为特色的绿色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依托建成“高原绿色有机品牌农畜产品加工强县”这一目标，抓牢产业兴旺这一乡村振兴根本，重点围绕牛羊肉、胡萝卜、青蒜苗、马牙蚕豆、中藏药材和油菜籽等特色产业开展农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一村一品”，确定各村主打特色产品，鼓励扶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带动农牧民开展标准化生产、规范化加工，建设湟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标准化体系，新增“三品一标”产品认证3个，培育湟源县区域公共品牌1个和具有地域特色的农牧产品品牌5个，大力发展以农牧产品为主的高原特色产品加工业，有序推进以地域文化和田园风光为特色的生态旅游产业。

主要建设内容：

1. 对湟源县农畜产品的品质、价格、产量、销售等情况进行调研，挖掘适合电商销售的产品，特别是“三品一标”等优质农畜产品，建立产品数据库。根据对湟源本地产品的深入调研、挖掘和分析，细化上行产品类别和适销区域。对于在全国市场上有竞争力、适合电商销售的湟源特色产品，以内地市场尤其是一线城市市场为主要营销推广和销售区域；对于其他产品则以西宁市场为重点实现就近销售；同时切实打通县域内产品流通渠道，让农村产品与县域内的消费需求高效对接。
2. 建设湟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构建农畜产品追溯平台和数据库，记录农畜产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的关键信息，提供便捷查询渠道，实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踪、责任可追究，在实现溯源的同时带动农畜产品销售。
3. 支持有一定实力的各类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开展“三品一标”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商标注册、品牌推广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申领（QS认证）工作，新增“三品一标”等产品认证3个。

（4）品牌培育：培育湟源县区域公共品牌1个，完成区域公共品牌的策划包装，制定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建立区域公共品牌进入退出机制，持续进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渠道宣传和营销推广活动，全面推广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具有湟源特色的农牧产品品牌5个，完成品牌策划包装，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品牌纳入区域公共品牌进行统一营销推广。

（5）营销推广：牵头带动和扶持本地网商、传统企业参与营销体系建设，持续进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渠道宣传和营销推广活动，全面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让更多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以便捷的方式、畅通的渠道进入市场。组织或代表本地特色产品企业及其品牌产品，积极参加各类全国性和地方性的交易会、展览会以及其他产销对接活动；整合县域产品资源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湟源特色馆，推动“名特优新”“三品一标”“一村一品”农产品上网营销，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农产品网络销售的公信力、信誉度和美誉度；与阿里巴巴、淘宝、京东、苏宁、一号店等知名平台合作，通过网商、微商，扩大推广范围和受众人群，全面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增加农民收入，助力精准扶贫，让湟源产品、湟源品牌走出湟源，走向全国。

（六）湟源县农旅融合发展

1.建设内容

全力推动109国道沿线东峡自然风光及农家乐、丹噶尔古城、大黑沟森林公园、宗家沟昆仑文化、日月山景区等历史文化乡村旅游示范带的农旅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国家级传统村落兔尔干、克素尔等10个示范村、11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和国家级特色小镇日月乡建设。通过以微信公众号为依托的线上电商公共服务服务信息平台旅游服务模块，打造旅游文化服务线上宣传和服务体系，并通过丹噶尔“磐云杯”全国中国式摔跤邀请赛、湟源排灯文化旅游节、“丹噶尔杯”高原风筝挑战赛等创意活动的举办，融入湟源特色美食品尝、农牧林特产品和民族手工业品展销等元素，着力发展民俗文化游、观光游等特色旅游和消费，不断夯实县域过境段旅游带产业与地方特色产品购物消费的融合发展，使和平、日月、大华、巴燕成为青海湖人文旅游景观廊道上的重点特色镇。

（七）电商精准扶贫

1.建设内容

根据《青海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安排，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与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深度融合，重点加强贫困村电商服务点、物流配送、培训、农产品供应链及电商营销体系建设，有力推动贫困村农畜产品上行和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以全县58个贫困村、2364个建档立卡贫困户、7454名贫困人口为重点电商扶贫增收对象，落实扶贫政策、基础配套、网点服务、网络物流、人才培训、村级示范等关键环节的工作。力争到2019年年底前，实现有条件的贫困村电商服务网点、物流配送服务全覆盖；加强对有条件、有意愿贫困人口的电商培训，引导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贫困人口电商培训率达到省商务厅绩效评价标准；出台贫困户进驻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孵化优惠政策，切实帮助、推动贫困人口实现电商创业就业，支持电商企业吸纳贫困人员就业；开展电商精准扶贫试点示范工作，探索发展“一村一品一店”模式；积极开展电商消费扶贫，多渠道进行电商精准扶贫生态链建设，实现造血式电商扶贫。

主要任务：

（1）加强电商精准扶贫试点示范。根据人口情况、可供外销农村产品生产规模、交通物流等条件，选择打造电商精准扶贫试点示范村，从网点建设、配送服务、电商培训、网店开设、供销链建设、营销推广、支持措施等多方面探索可复制推广的模式，形成试点经验和电商精准扶贫示范样板向全县推广。建立以销售贫困户产品为主的电商扶贫示范网店，优先收购、代销贫困群众的特色产品。

（2）促进电商扶贫人才培养，推进电商扶贫主体建设。开展面向贫困村的以电子商务实务操作为重点的专项培训，建立贫困学员档案，跟踪贫困人口电商就业创业进展和需求，及时对接后续服务。支持贫困村大中专毕业生、初高中毕业或外出务工返乡青年通过电子商务创业或在电商扶贫产业链实现就业。支持村第一书记和扶贫驻村工作队、大学生村官创办网店，示范带动贫困村电子商务发展，带动贫困乡村通过电子商务增加收入。

重点扶持培育1-2个效益较高、影响力广、销售份额大的电商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依托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开展网货开发指导、信息服务、技术支撑和营销服务，鼓励带动贫困群众开办网店；在有条件的贫困村建设1个电商扶贫示范网店、培育1名电商扶贫带头人。

（3）加强农村特色网络商品生产供应。立足我县产业资源，按照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商品化营销的要求，大力发展本地特色产业，积极开展产品认证，着力在电商扶贫中形成特色优势。坚持“一村一品”，确定贫困村主打特色产品，鼓励扶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带动贫困群众开展标准化生产、规范化加工，扶持本地农牧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与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对接，积极吸引贫困户参与进来，实现多种形式就业。

1. 加强电商扶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水平。推进贫困村移动通讯、互联网宽带建设，实现贫困村全覆盖；加大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物流配送布局，加快快递业发展。加强与邮政等快递物流企业合作，全面铺开农村快递物流网络，打通农村网络购销运输配送渠道，解决电商发展“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问题。以普及农村电子商务应用为契机，在农村加快普及信息化知识，提升贫困群众电子商务应用能力。
2. 建立电商公益扶贫机制,引进社会公益组织参与电商扶贫。政府组织各级扶贫干部、大学生村官、驻村干部与各类公益组织对接结合，调动电商企业资源与公益组织相结合实施电商精准扶贫，县政府对企业和公益组织相结合创新出来的扶贫模式给予支持和推广。开展电商消费扶贫活动，搭建深度贫困乡镇农产品营销平台，利用节假日等时机，组织电商、旅游团体等开展消费扶贫活动，集中购买贫困乡镇土特产品，培育全社会消费扶贫意识，逐步形成电商扶贫的品牌产品。

二．根据项目要求，结合湟源县实际情况，为了确保高标准完成项目，项目要求如下表所示，没有列出的设备请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方案做补充和说明。

**湟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支持范围 | 项目推进时间节点 | 项目建设目标及效果 |
| --- | --- | --- | --- | --- |
|
| 1 | 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营 | 改造建设：支持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装修装饰、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采购、电商公共服务系统建设、网络接入等。  运营服务：为政府、企业（合作社）、个人提供政府电商决策支持、电商主体发展及管理、电商资源整合与统筹、农产品供应链管理及营销服务和电商氛围营造与宣传等运营服务。 |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投入运营 | 根据建设内容要求，完成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并向政府、企业和个人提供电商公共服务。 |
| 2 | 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与运营 | 支持乡镇级、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装修装饰，办公设备（电脑、平板电视等）、室内外牌匾、WIFI、办公桌椅等设备设施采购和网费支出等 | 2019年底前完成建设，全面投入运营 | 升级改造9个乡镇电商服务站和41个村级服务点，累计建设59个村级服务点，行政村覆盖率40%以上；为农民提供代购代销、代收代发、缴费充值、引导宣传等基础服务，并不断引入和叠加各类农资农技、金融保险、医疗、生活便民服务等 |
| 3 |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与运营 | 支持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改造、购置必要物流配送车辆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线上综合物流信息系统等，着重解决由乡（镇）到村的“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 2019年底完成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后期持续运营 | 整合当地邮政、各大快递物流公司的现有农村物流配送资源，购置相应设施设备，集中仓储，建设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业品下乡农副产品进城线上综合物流信息系统，实现物流包裹配送情况跟踪，建立起覆盖全县的双向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农产品上行费用与西宁基本持平。根据湟源农产品上行需求建设冷链物流体系，配备冷库、冷链物流车辆等必要设施设备 |
| 4 | 电子商务培训 | 支持具有丰富农村电商培训经验的培训机构针对政府、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和大学生、农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进行免费电子商务培训与指导，实行全额补贴，建立培训后服务体系 | 2019年底前完成3000人次，2020年底前累计完成 4000人次 | 为湟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两年内培训4000人次，县域电商培训率达到1.5%以上。  开展各种专题讲座、电子商务大赛、游学交流等活动。 |
| 5 | 农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 | 支持农村产品产销对接，立足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打造农村电商多元化供应链，加强农产品分级、包装、营销，加快补齐产地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农村牧区产品的标准化、质量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农畜产品的品牌培育、与电商企业和平台对接、营销推广和促进农产品上行等内容。 | 项目实施期间持续进行 | 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扶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带动农牧民开展标准化生产、规范化加工，为开展电子商务奠定产业基础。  为尚未进行相关质量认证的企业提供QS、HACCP、出口食品认证、三品一标等相关认证认可的辅导和帮助，助推湟源农产品标准化进程，到2020年年底前，新增“三品一标”产品认证3个。 |
| 品牌培育：搜集组织县域特色农产品资源，帮助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优选产品并完成拍摄、文字编辑，形成县域产品资源库，使农产品转化为农产商品，最终转化成网货；有选择地对产品进行商标注册、品牌培育，打造县域特色品牌，一方面为电商创业者提供品牌支撑，另一方面通过全网营销体系进行县域产品整合式网络销售。累计完成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农牧产品品牌5个。 |
| 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由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通过县电子商务协会进行区域公共品牌商标注册；完成区域公共品牌的定位、策划、VI体系设计、包装设计，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举办3场品牌推广活动；建立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明确准入退出机制和使用规范，统一质量和生产标准、统一宣传和营销策划、统一追溯体系的建设。建立完善品牌建设推广机制和商标品牌运行保护机制，规范品牌包装标识按规定使用，深入开展品牌标志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加强市场监管，设立准入门槛和规范奖惩机制，加强品牌考核工作，提升品牌建设与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统筹、协调好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
| 营销推广：牵头带动和扶持本地网商、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旅游企业参与营销体系建设。运用多种电子商务营销手段，提高农产品的产业化、组织化程度，让更多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以便捷的方式、畅通的渠道进入市场。代表或组织地方龙头企业及其品牌产品积极参与“青洽会”等地方性和全国性的交易会、展览会和产销对接会，整合县域产品资源及第三方平台信息开设特色馆，扩大湟源县特色产品知名度，全面拓宽县域农产品网络销售推广渠道 |
| 农产品溯源和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健全“三品一标”、“一村一品”等基础数据库，设置系统预警，实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踪、责任可追究，在实现溯源的同时带动农畜产品销售；鼓励企业制定适应电子商务要求的农产品等级划分标准规范；提供农产品电子商务标准化工作指导和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 |
|  |  |  |  | 电商扶贫（贫困户产品上行）：探索一村一店贫困户产品上行模式，打造电商扶贫示范村 |

三．本项目分项报价需参照本项目资金分配表资金占比进行报价

**湟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支持范围** | **项目推进时间节点** | **项目建设目标及效果** | **资金**  **占比** |
| --- | --- | --- | --- | --- | --- |
| 1 | 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营 | 改造建设：支持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装修装饰、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采购、电商公共服务系统建设、网络接入等。  运营服务：为政府、企业（合作社）、个人提供政府电商决策支持、电商主体发展及管理、电商资源整合与统筹、农产品供应链管理及营销服务和电商氛围营造与宣传等运营服务。 |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投入运营 | 根据建设内容要求，完成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并向政府、企业和个人提供电商公共服务。 | 15% |
| 2 | 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与运营 | 支持乡镇级、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装修装饰，办公设备（电脑、平板电视等）、室内外牌匾、WIFI、办公桌椅等设备设施采购和网费支出等 | 2019年底前完成建设，全面投入运营 | 升级改造9个乡镇电商服务站和41个村级服务点，累计建设59个村级服务点，行政村覆盖率40%以上；为农民提供代购代销、代收代发、缴费充值、引导宣传等基础服务，并不断引入和叠加各类农资农技、金融保险、医疗、生活便民服务等 |
| 3 |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与运营 | 支持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改造、购置必要物流配送车辆和物流设施设备、建设线上综合物流信息系统等，着重解决由乡（镇）到村的“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 2019年底完成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后期持续运营 | 整合当地邮政、各大快递物流公司的现有农村物流配送资源，购置相应设施设备，集中仓储，建设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业品下乡农副产品进城线上综合物流信息系统，实现物流包裹配送情况跟踪，建立起覆盖全县的双向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农产品上行费用与西宁基本持平。根据湟源农产品上行需求建设冷链物流体系，配备冷库、冷链物流车辆等必要设施设备 | 35% |
| 4 | 电子商务培训 | 支持具有丰富农村电商培训经验的培训机构针对政府、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和大学生、农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进行免费电子商务培训与指导，实行全额补贴，建立培训后服务体系 | 2019年底前完成3000人次，2020年底前累计完成 4000人次 | 为湟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两年内培训4000人次，县域电商培训率达到1.5%以上。  开展各种专题讲座、电子商务大赛、游学交流等活动。 | 10% |
| 5 | 农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 | 支持农村产品产销对接，立足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打造农村电商多元化供应链，加强农产品分级、包装、营销，加快补齐产地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农村牧区产品的标准化、质量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农畜产品的品牌培育、与电商企业和平台对接、营销推广和促进农产品上行等内容。 | 项目实施期间持续进行 | 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扶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带动农牧民开展标准化生产、规范化加工，为开展电子商务奠定产业基础。  为尚未进行相关质量认证的企业提供QS、HACCP、出口食品认证、三品一标等相关认证认可的辅导和帮助，助推湟源农产品标准化进程，到2020年年底前，新增“三品一标”产品认证3个。 | 40% |
| 品牌培育：搜集组织县域特色农产品资源，帮助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优选产品并完成拍摄、文字编辑，形成县域产品资源库，使农产品转化为农产商品，最终转化成网货；有选择地对产品进行商标注册、品牌培育，打造县域特色品牌，一方面为电商创业者提供品牌支撑，另一方面通过全网营销体系进行县域产品整合式网络销售。累计完成培育具有地域特色的农牧产品品牌5个。 |
| 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由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通过县电子商务协会进行区域公共品牌商标注册；完成区域公共品牌的定位、策划、VI体系设计、包装设计，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举办3场品牌推广活动；建立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明确准入退出机制和使用规范，统一质量和生产标准、统一宣传和营销策划、统一追溯体系的建设。建立完善品牌建设推广机制和商标品牌运行保护机制，规范品牌包装标识按规定使用，深入开展品牌标志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加强市场监管，设立准入门槛和规范奖惩机制，加强品牌考核工作，提升品牌建设与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统筹、协调好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
| 营销推广：牵头带动和扶持本地网商、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旅游企业参与营销体系建设。运用多种电子商务营销手段，提高农产品的产业化、组织化程度，让更多优质、安全的农产品以便捷的方式、畅通的渠道进入市场。代表或组织地方龙头企业及其品牌产品积极参与“青洽会”等地方性和全国性的交易会、展览会和产销对接会，整合县域产品资源及第三方平台信息开设特色馆，扩大湟源县特色产品知名度，全面拓宽县域农产品网络销售推广渠道 |
| 农产品溯源和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健全“三品一标”、“一村一品”等基础数据库，设置系统预警，实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踪、责任可追究，在实现溯源的同时带动农畜产品销售；鼓励企业制定适应电子商务要求的农产品等级划分标准规范；提供农产品电子商务标准化工作指导和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 |
|  |  |  |  | 电商扶贫（贫困户产品上行）：探索一村一店贫困户产品上行模式，打造电商扶贫示范村 |  |
| 总计 |  |  |  |  | 100% |